

贵州商学院

贵州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的要求,我校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形成本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一、概述

(一) 公开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有关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的学习,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清单”所列事项分解到各职能部门,明确责任,加强督促检查,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实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

室牵头协调，纪检监察部门实施监督，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工作领导机制，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加大

学校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信息公开的重点，以教代会、校园网络、文件、简报、公告栏和各类会议、专门座谈会、校报、校园网为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充分利用校园网络平台、OA办公自动化系统、校园教学信息管理平台、一卡通信息系统、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等各种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加大对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信息的公开力度，如在教代会、职代会期间广泛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保障广大师生知情权、参与权。

（三）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

学校信息公开包括党建、组织、宣传、统战、工会、团委、学生工作、教师工作、人事工作、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招生与就业、财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文化与传承创新、校园建设、招投标、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学生活动、学生竞赛、奖助学金评选、体育活动、美育活动等方面信息。采取多种举措，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途径，确保做到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如学校办学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教育教学改革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和方案、学校重大建设、重要人事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大型物资采购、招生就业，以及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都及时向全校师生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严格实施“阳光招生”，实现招生公平、公正、公开。（1）学校招生章程公开：公开学校基本办学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发放情况、招生计划编制原则、专业录取原则及实施办法、录取期间的调整计划使用原则和办法、学费标准等。学校招生章程在学校网站（<http://www.gzcc.edu.cn/zsjyc/contents/620/5553.html>）公示以及印刷、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公开发布。（2）学校招生计划公开：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制定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招生人数等信息都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网站（<http://www.gzcc.edu.cn/zsjyc/channels/622.html>）公示，同时还以印刷、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满足广大考生的知情权。（3）录取结果公开：录取工作结束后，学校公布分批次、分科类、分专业录取人数及最高分和最低分，实现录取信息公开。（4）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学校建立招生信访咨询站，监督招生全过程，向社会公布招生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努力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校园官网发布财务信息、法规制度、财务预决算、财务收费等情况。学校网站（<http://www.gzcc.edu.cn/gzsxycwc/channels/163.html>）主动公开贵州商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公开、2024年贵州商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公开、贵州商学院2024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等。

（三）国资及校区建设信息公开情况。在学校网站

(<http://www.gzcc.edu.cn/gyzcglc/channels/269.html>)公开发布各类资产招标采购工作公告22项。同时，按照国家和省招投标工作要求，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发布采购信息，同时公示招标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人事信息。学校官网人事处站点(<http://www.gzcc.edu.cn/gzsxyrsc>)发布人事信息，内容主要涉及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人员进出及人才引进的相关公告。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岗位类别、人数、报名条件、时间、程序等。人事处在校内OA办公系统发布信息60条，其中包含人员聘用、调入公示、岗位聘用、人员绩效等内容。二是师资信息。学校官网教师工作部(处)站点(<http://www.gzcc.edu.cn/jsgzc>)发布信息，内容主要涉及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及公告。教师工作部(处)在校内OA办公系统发布师资队伍建设信息，包含年度职称评审日程，评审条件、标准、程序、依据文件等，坚持做到职称推荐评审申报材料公开、资格审查程序公开、推荐评审结果公开，有效推进了教职工职称评聘信息的公开化和透明化。

(五)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在贵州商学院官网教务处站点(<http://www.gzcc.edu.cn/jwc>)发布毕业证书作废声明、学业警示、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公示等事项。二是在教育评估中心(<http://www.gzcc.edu.cn/jypgzx>)，发布《贵州商学院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贵州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简报等内容。

(六) 学生管理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在校内公布学校奖学金、

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工作制度。一是在贵州商学院官网学生工作部站点 (<http://www.gzcc.edu.cn/xsc>)，发布对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优秀毕业生、2023年贵州省“最美大学生”暨“大学生年度人物”推选展示活动人选进行公示，并对所有评选工作按照规定条件、办法和程序展开，确保评选过程公开、公正、公平，评选通知、条件及结果均通过贵州商学院学工部官网面向社会公示公布，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二是在学校官网发布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国家资助公示，以及贵州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贵州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贵州商学院困难补助等校级资助公示。

（七）对外交流合作信息公开情况。在学校官网发布对外合作交流新闻，如学校主办中国—东盟内陆开放经济合作与人才培养会议、贵州商学院与悉尼国际管理学院合作等信息。在学校OA办公系统和公告栏发布贵州商学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因公出国任务实际执行情况公示、因公出国（境）执行临时任务的公示等信息。在大学外语教学部（国际教育学院）站点 (<http://www.gzcc.edu.cn/gzsxydxwyjxb>)，发布中外合作办学综合动态情况。

（八）其他信息公开情况。通过贵州商学院官网主页 (<http://www.gzcc.edu.cn>) 的“新闻、公告、关注”等栏目面向社会、积极主动地公开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3-2024学年度，我校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23-2024学年度，学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的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学校校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学校各二级学院、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对校内各二级学院、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有待加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信息的涉及面有待进一步拓广。

下一步，学校将持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宣传，增强信息公开意识，结合规章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更新和维护，促进各教学院部、部门完善信息公开途径，确保信息对外公开的顺畅；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信息公开基本内容，深化细化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开展自查和督查制度，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阳光透明。

